

2020年8月6日起生效

供應商行為準則

本準則適用於與康寧及／或其分公司（統稱為「康寧」）有業務往來之人員及公司（統稱為「供應商」），並應每年更新。供應商（以及各自員工、承包商和供應商）應遵守本準則和康寧的《[人權政策](#)》，以履行其對康寧之合約義務。供應商須在其供應鏈協議中納入比照康寧《供應商行為準則》和《人權政策》之相關條款，並確保其合作往來之供應鏈亦落實相同規範。康寧會監督往來合作之供應商，確保其遵守本準則。

供應商與其他外部相關人士可隨時撥打康寧的《行為準則》24小時專線：美國（國碼1）電話號碼：(888) 296-8173，或前往 www.ethicspoint.com，以保密匿名方式提出任何問題、舉報任何違規事項或申訴。不得對善意舉報不當商業行為者進行何形式的報復（例如：騷擾）。

勞工

康寧《供應商行為準則》包含國際勞工組織（ILO）八項基本公約的主要原則，這些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認證，內容為基本工作原則和權利。八項公約如下：

1. 1948年結社自由和組織權利保護公約（第87號）
2. 1949年組織權和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98號）
3. 1930年禁止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
4. 1957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105號）
5. 1973年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第138號）
6. 1999年禁止及消除最惡劣型態童工公約（第182號）
7. 1951年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第100號）
8. 1958年禁止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第111號）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基本公約與下述準則，供應商應維護員工人權，並以有尊嚴的方式對待和尊重員工。該承諾適用於所有勞工，包含臨時工、移工、學生、派遣員、直接員工或任何其他勞工。

康寧注意到招聘和勞務機構會增加強迫勞動的風險。所有代表康寧及其供應商的勞務機構必須制定遵守本準則的明確政策。代表康寧的勞務機構須於營業地所在國家針對就業和招聘機構及子機構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符合康寧的《供應商行為準則》。

1. 自由選擇就業

供應商不得雇用強逼、抵債（包括債役）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或非自願監獄勞工，亦不得剝削監獄勞工、奴隸、遭販運者。所有工作均為自願，員工應得於合理通知時間後自願離職或終止聘僱關係。禁止的行為包括以威脅、強迫、強制、綁架或詐騙手段運送、窩藏、招募、轉移或接收人員，要求其提供勞動或服務。招聘過程中，勞工離開原籍國前，供應商應提供勞工一份以勞工母語撰寫的書面聘僱協議，當中必須包含聘僱條款及細則說明；勞工抵達接收國後，不得替代或

變更聘僱協議。除若變更是為符合當地法律及提供平等或更好之聘僱條款，則不在此限。所有工作均為自願，員工應得自願離職或終止聘僱關係。除法律要求外，僱主和代理人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銷毀、隱瞞、沒收或拒絕員工持有其身分或移民文件，例如政府核發之身分證、護照或工作許可證。勞工不需支付僱主或仲介招募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發現勞工須繳付任何該等費用，該等費用須交還予有關勞工。

2. 青少年勞工

供應商不得使用童工。此處「童工」係指任何未滿 15 歲、未達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或是未滿當地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之人士（三項中以年齡最大者為準）。支持使用符合所有法律法規的合法產學合作計劃。供應商應確認青少年勞工之年齡，以符合最低就業年齡規定。未滿 18 歲的工人不得從事可能危及其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供應商應當透過適當地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和按照適用的法律與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勞工的管理得當。供應商應為所有學生勞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如果當地法律沒有規定，學生勞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準應最少與從事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

3. 工時

每週工時不得超過時數上限，且應依照當地法律規定給予員工基本休息和休假時間。此外，每週工作時數，包括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然緊急或異常情況則不在此限。員工每工作七天得至少休息一天。

4. 工作及生活環境

工作和生活（如適用）環境必須至少符合當地法律規定的標準。員工的工作或生活環境不得使其面臨任何未知的健康或人身安全風險。上述要求適用作為聘僱的一部分或與聘僱有關而提供給員工的任何住宿。

5. 人道勞動條件

禁止非人道對待員工，包含任何性騷擾、性侵害、體罰、心理或生理強迫，或言語虐待或對待員工。亦不得以此恐嚇員工。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6. 工資及福利

支付給員工的報酬應遵循所有適用之工資法律，包含最低工資、加班時數與法定福利等相關法律。應根據當地法律以高於正常時薪就加班進行補償。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發薪期間，應向員工及時提供易於理解的薪資單，其中應包含足夠的資訊，以驗證所從事工作的準確報酬。雇用臨時、派遣工和外包員工均須符合當地法律。供應商應確保所有員工在創造同等價值的工作中獲得均等報酬，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若扣除員工工資，應通知員工本人。

7. 非歧視原則

供應商應致力於讓員工免於騷擾與違法歧視。供應商不得參與或允許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或用語、種族、國籍、殘疾、懷孕、宗教、政治傾向、附屬工會、退伍軍人身分、受保護的遺傳資訊、或婚姻狀況的歧視或騷擾。前述限制適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和雇傭，如晉升、獎勵和訓練等活動。供應商應確保所有人就業機會均等，並制定消除健康和安全問題的相關措施，特別是女性員工容易遭遇之問題（例如：人身安全和性騷擾）。不得歧視或報復員工，包括基於善意提出申訴的移工。應合理滿足員工之宗教需求。此外，不應對員工或潛在員工進行可能導致歧視之體檢或體格檢查。

此外，康寧完全禁止污辱性、騷擾性、歧視性之商標、標誌、符號（包括美利堅聯盟國國旗），並禁止此等事項公開展示於康寧之工作場所與停車場。「公開展示」包括但不限於衣物、海報、旗幟、毛巾、紋身、工具箱、保險桿貼紙、帽子、口罩、自選車牌等等。違反此政策者須依照指示立即遮罩該事項，或將其從康寧處所中移除。

8. 供應商應致力於讓員工免於騷擾與違法歧視。

根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尊重所有員工以下權利：組織和參與所選工會、集體談判及參與和平集會，員工迴避此類活動須亦給予尊重。員工和/或其代表應能夠與管理層公開溝通和分享關於工作條件和管理實踐的想法和擔憂，而不必擔心歧視、報復、恐嚇或騷擾。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應恪守最高的道德標準。

1. 商業誠信

供應商須恪守最高誠信標準，與康寧進行業務往來。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及侵吞公款。供應商不應濫用特許保密或專利資訊、不實陳述重大事實，或採取任何其他不正當或不誠實手段，不當利用康寧或他人達成目的。任何違反此標準的行為皆可能導致合作立即終止和採取法律行動。

2. 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及侵吞公款。

供應商不應承諾、提供、授權、給予或收受賄賂或以其他形式取得不當利益。這項禁令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第三方許諾、提供、授權、給予或接受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以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引介給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不正當之利益。應實施監督和執行政序，確保遵守反腐敗法。供應商不得向康寧員工提供將會或可能不正當地影響員工履行其對康寧的職責的任何禮品、付款、費用、服務、折扣、有價值的特權或其他好處。康寧員工可以收受符合商業慣例之常見餽贈，但須公開餽贈，且不得造成賄賂、回扣、秘密獎酬之嫌。供應商提供的個人禮品價值不得超

過 100 美元，且一曆年內從單一供應商接受之所有禮品的總價值不得超過 100 美元，若其他康寧政策之標準較為嚴格，則以該政策為準。無論價值如何，被視為不可接受的物品包括禮品或抽獎活動或體育賽事門票，個人購物折扣，禮券，旅行費用或其他昂貴禮品。如果次數不過多，且由康寧與供應商輪流付款，則可接受商業午餐或晚餐。無論如何，運用賄賂、秘密獎酬（包含金錢饋贈或等價禮品）或回扣為不當行為，可能導致立即終止合作及法律訴訟。

3. 慈善捐助

康寧挑選供應商，僅會綜合考量對方的報價、工作品質、能力與時間配合度，以及先前供應商面對康寧需求時的表現。無論如何，運用賄賂、秘密獎酬（包含金錢饋贈或同等形式）或回扣為不當行為，且可能導致立即終止合作及法律訴訟。慈善捐贈康寧不會向其他公司或供應商進行慈善募款。嚴禁康寧員工以暗示慈善捐款可能影響供應商與康寧目前或未來業務，要求供應商捐款。嚴禁康寧員工以暗示慈善捐款可能影響供應商與康寧目前或未來業務，要求供應商捐款。供應商應拒絕這類捐款要求。供應商可隨時撥打康寧的《行為準則》24 小時專線：美國（國碼 1）電話號碼：(888) 296-8173，或前往 www.ethicspoint.com，以保密匿名之方式提出任何問題、舉報要求捐款等相關情事。

4. <http://www.ethicspoint.com/>

其他利益衝突康寧員工及其家屬（包括配偶、伴侶、雙親、子女、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任何其他居住在員工家中但未列出的人員）除經相關康寧業務主管、康寧的法律顧問或指定人同意外，不得擔任供應商主管、總監、員工、專員或顧問。如果供應商與康寧員工或家庭成員之間存在此類關係，且並未向康寧揭露並有造成真實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可能，供應商應透過康寧的《行為準則》專線：(888) 296-8173，或前往 www.ethicspoint.com 揭露此類關係。

5. <http://www.ethicspoint.com/>

所有業務往來均應透明進行，並準確反映在供應商的業務賬簿和記錄中。應依照適用法規與普遍業界做法，揭露勞動、健康、環境做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與績效相關資訊。不得偽造記錄或不實見告供應鏈狀況或做法。依照適用法律，尊重供應商與康寧員工的資料隱私。

6. 尊重智慧財產權。

尊重智慧財產權；技術和專門知識的移轉應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式進行；客戶和供應商的資訊應得到保障。供應商應保持採取合理確保康寧機密資訊不會被不正當使用或披露的程序。

7. 公平競爭

供應商應遵循適用於其商業活動的反托拉斯法。有鑑於此，任何與康寧相關的業務，供應商不應：與任何康寧競爭對手達成價格、銷售條款或條件、生產、經銷、銷售區域或客戶相關協議、非正式協議或計畫（書面或口頭）；或與任何競爭對手交換或討論價格、行銷計劃、製造成本或其他競爭資訊。違反上述法律的供應商將面臨立即終止合作和法律起訴。

此外，康寧禁止污辱性、騷擾性、歧視性之

8. 隱私

供應商有責任確保往來之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員工的個人資訊受到合理保護。供應商從事收集、儲存、處理、傳輸和分享個人資訊時，應遵守個人隱私與資訊安全相關法規。
[供應商下載庫](#)。

9. 資訊安全

供應商在存取康寧任何資訊系統、電子資料和任何存在資安風險的資料時，應遵守[供應商下載資料庫](#)中的《康寧供應商資訊安全》要求。

10. 身分保護和不報復計劃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此計劃應維護供應商和舉報人之身分、姓名。供應商應能透過溝通流程，以便其人員提出任何疑慮，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11. 責任採購礦物

供應商應制定政策，以確保供應鏈中之來自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 (CAHRAs) 的礦產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武裝暴力或侵犯人權。此類政策和盡職調查的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衝突礦物」（鈹、錫、鎢、金）和鈷，亦應負責任地採購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的所有礦物。供應商即應制定盡職調查架構，符合經合組織 (OECD) 《負責任的供應鏈對內戰衝突和高風險地區所產礦物履行盡職調查之準則》(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並依據客戶之要求，供應商應說明其實施之責任礦物採購政策與盡職調查措施。供應商對其供應商亦應有相同之期望。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情事，以利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生產作業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瞭解，持續收集員工意見和投入員工教育是找出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1. 職業安全

暴露於潛在安全隱患之下的員工（例如：化學、電氣與其他能源、火、車輛與墜落危險）應通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預防性維護和安全工作程序（包括安全上鎖/掛牌）來辨識、評估、控制。如果無法透過前述方法充分控制危害，員工應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與教材，瞭解這些危害對他們造成的風險。還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使孕婦/哺乳期母親遠離高危工作條件，消除或減少工作場所對孕婦和哺乳期母親的健康和安全風險，包括與其工作任務有關之風險，並合理滿足哺乳期母親之需求。員工不應因提出安全疑慮而遭懲處。供應商在作業時應辨識潛在緊急狀況，並採取緊急計劃與應變流程。

2. 緊急準備

透過實施緊急計劃和反應程序，包括：緊急通報、員工通知和疏散程序、員工訓練和演習、適當的火災探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礙的撤退設施和恢復計劃，可識別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將其影響降至最低。這些計劃和程序應著重於儘量減少對生命、環境和財產之損害。

3. 職業傷害及疾病

供應商應有流程與系統預防、管理、追蹤與回報職業傷害與疾病，鼓勵員工通報、針對傷害和疾病進行分級與紀錄、提供必要醫療處置、調查案例並進行矯正移除原因、協助員工重返崗位。

4. 工業衛生

員工暴露於有害化學、生物與物理介質時，其過程應依據控制層級加以辨識、評估與控制。潛在危害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進行管控。如果無法透過前述方法充分控制危害，應提供適當、妥善維護之個人防護裝備，以供員工使用。防護計劃應包括解說這些危害風險之教育資源。

5. 高勞力需求工作

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員工進行高勞力需求工作時，包括徒手處理材料、耗力或反覆搬運、久站、高度重複或高強度之裝備工作，其過程應加以辨識、評估與控制。

6. 機械防護裝置

對生產等機械進行安全危害評估。供應商應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供應商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7. 衛生、飲食和住宿

提供員工乾淨的衛生設施、飲用水，以及乾淨衛生的食品、儲存和用餐設施。供應商方或勞務仲介提供之員工宿舍應保持清潔和安全，並設有適當的緊急出口、提供沐浴用熱水、充足的照明、暖氣和通風設備、存放個人和貴重物品之獨立安全住宿、合理之個人空間以及合理之出入權利。

此外，康寧絕不接受侵略性、騷擾性、歧視性之標誌、圖標、符號（包括美利堅聯盟國國旗），並禁止此等事項公開展示於康寧工作場所與停車場。「公開展示」包括但不限於衣物、馬克杯、海報、旗幟、毛巾、紋身、工具箱、保險桿貼紙、帽子、口罩、自選車牌等。違反此政策者須依照指示立即遮罩此等事項，或從康寧處所移除。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以員工的語言或員工能夠理解的語言向員工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資訊和訓練，讓員工理解暴露之危害，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氣、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健康和 safety 相關的資訊應明示於設施中或放置在員工可識別和前往處。提供職前訓練，之後定期提供訓練。應鼓勵員工提出安全疑慮。

環境

供應商應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供應商體認到，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全球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 環境許可證和報告

須取得與更新所有必要環境許可證（例如排放監測）、批准和登記，並應遵守其操作和報告要求。

2. 危險物質

根據適用法律與準則，辨識、標記、管理會造成環境危害的化學與其他物質，確保其獲得安全處理、運送、儲存、回收或再利用及棄置。

3. 原料限制

供應商應依循所有適用產品和生產（包括回收與棄置之標誌）禁止或限制物質之法規與客戶要求。

4. 廢物和排放

在排放或處置之前，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律和標準對營運、工業流程和衛生設施產生之廢物和排放進行監測、控制和處理。

本準則以英文撰寫，可能提供多種其他語言版本。如果本準則的英文版本與任何譯文有抵觸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